

西平县司法局省级法治县创建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平县司法局

乙方： 河南省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最后报价、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最后报价：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最后报价”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以满足使用条件。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

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2.1 交货、验收及结清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和下列全部单据且所有事项经审核无误后经买方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并拨付费用：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2 买方及时将相关手续报送西平县国库支付中心，合同价款由西平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规定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及以后发生的由卖方原因产生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相关的复制、邮寄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买方需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检验,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由买方承担,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由卖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检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检验。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时,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支付相关的补偿金。

6.3.4 考核检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检验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方面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責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至与合同标的物正常情况下质量所达到的使用期限或按货物的合理使用期限确定。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或无法解决故障,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并符合使用条件,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在买方的协助下,自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
-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买方迟延付款；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 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

*3.2 交货款的支付

交货、验收及结清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和下列全部单据且所有事项经审核无误在买方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2 买方及时将相关手续报送西平县国库支付中心, 合同价款由西平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规定支付。

其它约定事项: : / 。

4. 监造

买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 。

4.1.3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不退还 。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 。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之后因卖方原因产生的不利后果也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 (2) 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约定: / 。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 /。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 /。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2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第 1 种方式执行。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14. 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__天；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__天；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无法实现；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西平县司法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西平县司法局省级法治县创建工作项目（项目名称）西财磋商2023-21（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河南省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响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简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钢制镀锌烤漆法治宣传栏	1.4*3.4m	4.76 m ²	1	4105.29	4105.29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法治宣传栏	1.7*3.4m	5.78 m ²	1	4984.99	4984.99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法治宣传栏	3.6*2.7m	9.72 m ²	1	8383.07	8383.07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法治宣传栏	3.7*2.5m	9.25 m ²	1	7977.71	7977.71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铁艺仿花岗岩法治宣传栏	3*2.5m	座	1	7943.42	7943.42	铁艺仿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法治宣传栏	4.3*2.5m	10.75 m ²	1	9271.40	9271.40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天然花岗岩 法治宣传造型	5*2.6m	座	1	83068.20	83068.20	天然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0.8	1.92 m ²	3	551.97	1655.91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天然花岗岩 法治宣传造型	4.6*2.1m	座	1	52572.38	52572.38	天然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4*2.6m	11.44 m ²	1	10744.49	10744.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4*2.6m	11.44 m ²	1	10744.49	10744.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4*2.6m	11.44 m ²	1	10744.49	10744.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4*2.6m	11.44 m ²	1	10744.49	10744.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4*2.6m	11.44 m ²	1	10744.49	10744.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4*2.6m	11.44 m ²	1	10744.49	10744.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1.2*2.4m	2.88 m ²	5	2204.82	11024.10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天然花岗岩 法治宣传造型	2.1*1.4m	座	1	25997.43	25997.43	天然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2.8*1.8m	5.04 m ²	1	4346.78	4346.78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5*2.3m	8.05 m ²	1	6942.77	6942.77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5*2.5m	8.75 m ²	1	7546.49	7546.49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9*2.5m	9.75 m ²	1	8408.94	8408.94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7*2.5m	11.75 m ²	1	10133.85	10133.85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铁艺仿花岗岩 法治宣传栏	4*2.5m	座	1	12076.30	12076.30	铁艺仿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1.2*2.4m	2.88 m ²	1	2204.82	2204.82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1.2*2.4m	2.88 m ²	1	2204.82	2204.82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1.2*2.4m	2.88 m ²	1	2204.82	2204.82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铁艺仿花岗岩 法治宣传栏	3.2*2.5m	座	1	8632.23	8632.23	铁艺仿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5*2.5m	17.5 m ²	2	7546.49	15092.98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5*2.5m	17.5 m ²	2	7546.49	15092.98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5.2*2.6m	13.52 m ²	1	12698.03	12698.03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5.4*2.6m	14.04 m ²	1	13186.42	13186.42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7.4*2.8m	20.72 m ²	1	19460.30	19460.30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个	48	1600.20	76809.60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1.7*1.2m	10.2 m ²	5	1759.41	8797.05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1.7*3.2m	5.44 m ²	1	4691.76	4691.76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8*2.5m	9.5 m ²	1	8193.33	8193.33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7*2.8m	26.32 m ²	2	11349.92	22699.84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5.1*2.5m	12.75 m ²	1	10996.31	10996.31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6*2.5m	9 m ²	1	7762.10	7762.10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4.2*2.5m	10.5 m ²	1	9055.78	9055.78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5.2*2.5m	13 m ²	1	11211.92	11211.92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天然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造型	5*2.5m	座	1	79477.35	79477.35	天然花岗岩
	天然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造型	6*2.5m	座	1	89070.85	89070.85	天然花岗岩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2.3*1.9m	4.37 m ²	6	3768.93	22613.58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2*2.5m	8 m ²	1	6899.65	6899.65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6*2.5m	9 m ²	1	7762.10	7762.10	镀锌板材质, 颜色汽车烤漆, 高密度 PVC 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3.7*2.5m	18.5 m²	2	7977.71	15955.42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钢制镀锌烤漆 法治宣传栏	5*2.5m	12.5 m²	1	10780.70	10780.70	镀锌板材质，颜色汽车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法治长廊	251.4 m²	2 座	1	190291.49	190291.49	法治长廊
合同 总价	994007.71 元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986000）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交货地点：西平县柏亭街道西平大道紫荆路向北100米西平县司法局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1 年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10）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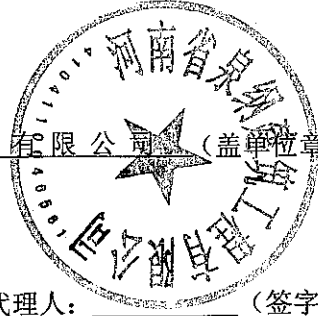
买方： 西平县司法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永刚 (签字)

2023年10月13日

卖方: 河南省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焦金鑫 (签字)



2023年10月13日

